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未經審核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止 港幣千元
收入		307,757	197,513
銷售及服務成本	6	(282,552)	(181,174)
毛利		25,205	16,3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774	934
破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變動	8	(1,709)	1,771
研發成本		(9,035)	(3,287)
行政及銷售開支		(29,633)	(29,508)
財務成本	9	(14,852)	(23,08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 損失沖回，淨額		(18)	-
除稅前虧損	10	(27,268)	(36,835)
所得稅抵免	11	-	-
期間虧損		(27,268)	(36,835)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990)	(2,200)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031)	(31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2,021)	(2,5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9,289)	(39,34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未經審核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止 港幣千元
附註		
<b>期內虧損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26,256)	(36,294)
非控股權益	(1,012)	(541)
	<u>(27,268)</u>	<u>(36,835)</u>
<b>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28,330)	(38,804)
非控股權益	(959)	(541)
	<u>(29,289)</u>	<u>(39,345)</u>
<b>每股虧損</b>		
基本（港仙）	<u>(4.9)</u>	<u>(9.9)</u>
攤薄（港仙）	<u>(4.9)</u>	<u>(9.9)</u>

1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4,009	4,543
使用權資產		5,198	10,933
無形資產		4,614	4,614
商譽		41,431	41,8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85	1,885
聯營企業投資		1,060	1,070
合營企業投資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660	2,65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59,857</b>	<b>67,511</b>
<b>流動資產</b>			
碳信用資產	8	14,204	15,620
存貨		2,590	2,618
合約資產	14	89,147	70,471
應收賬款	15	20,710	20,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2,843	47,963
應收稅款		6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129	1,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8,981	138,125
<b>流動資產總值</b>		<b>316,667</b>	<b>296,74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6	54,407	54,683
應付稅項		-	9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68,343	130,135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59,635	62,659
租賃負債		2,701	6,046
可換股債券		90,366	77,695
<b>流動負債總值</b>		<b>375,452</b>	<b>331,308</b>
<b>淨流動負債值</b>		<b>(58,785)</b>	<b>(34,56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72</b>	<b>32,948</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655	3,031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9,541	6,957
租賃負債		1,542	6,337
可換股債券	17	-	-
承兌票據	18	16,099	16,099
遞延稅項負債		1,922	1,922
		<u>31,759</u>	<u>34,346</u>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30,687)</b>	<b>(1,398)</b>
<b>淨負債值</b>			
		<u>(30,687)</u>	<u>(1,398)</u>
<b>權益</b>			
股本		5,358	5,358
儲備		(31,512)	(3,18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權益虧損)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26,154)	2,176
非控股權益		(4,533)	(3,574)
		<u>(30,687)</u>	<u>(1,398)</u>
<b>權益虧絀</b>		<b>(30,687)</b>	<b>(1,398)</b>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份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 券的權益 成分 港幣千元	股票期權 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 產的公允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虧絀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經審核)	5,358	997,242	2,161	(1,202)	91,578	18,208	(17,350)	(1,093,819)	2,176	(3,574)	(1,398)
期內虧損	-	-	-	-	-	-	-	(26,256)	(26,256)	(1,012)	(27,268)
其他全面支出：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的公允值損失	-	-	-	-	-	-	(990)	-	(990)	-	(990)
換算海外業務的滙兌 差額	-	-	-	(1,084)	-	-	-	-	(1,084)	53	(1,031)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1,084)	-	-	(990)	(26,256)	(28,330)	(959)	(29,289)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8	997,242	2,161	(2,286)	91,578	18,208	(18,340)	(1,120,075)	(26,154)	(4,533)	(30,6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份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 券的權益 成分 港幣千元	股票期權 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 產的公允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虧絀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3,205	572,325	2,161	(11,800)	(174)	327,908	39,908	(982,679)	(49,146)	(623)	(49,769)
期內虧損	-	-	-	-	-	-	-	(36,294)	(36,294)	(541)	(36,835)
其他全面支出：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損失 換算海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	-	-	(2,200)	-	-	-	-	(2,200)	-	(2,200)
	-	-	-	-	(310)	-	-	-	(310)	-	(310)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2,200)	(310)	-	-	(36,294)	(38,804)	(541)	(39,345)
收購時	-	-	-	-	-	-	-	-	-	(616)	(616)
可轉換債券轉換時發行的 股票	1,200	376,224	-	-	-	(236,330)	-	-	141,094	-	141,094
新股發行	60	14,940	-	-	-	-	-	-	15,000	-	15,000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4,465	963,489	2,161	(14,000)	(484)	91,578	39,908	(1,018,973)	68,144	(1,780)	66,36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止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b>4,705</b>	11,786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b>		
無形資產的購買	-	(2,236)
廠房和設備的添置	(101)	(37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	(19,408)
限制性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b>(18,129)</b>	995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b>(18,230)</b>	(21,023)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b>		
股份發行所得	-	15,0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5,909)	(5,404)
新增其他借款	217	-
償還其他借款	<b>(542)</b>	-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使用）/產生	<b>(6,234)</b>	9,59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19,759)</b>	35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9,438</b>	76,11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698)</b>	119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18,981</b>	76,595
<b>在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b>		
現金及銀行餘額	<b>118,981</b>	76,595
受限銀行存款	<b>18,129</b>	-
在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7,110</b>	76,59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碳信用及碳資產開發、管理和投資，以及碳諮詢和碳規劃；及以發展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為核心的工業負碳及以森林和農作物優化為核心的自然負碳業務（「全球碳中和業務」）；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 提供ESG分析報告及協助取得綠色融資（「綠色數字科技業務」）；及
- 收購動力電池廢料，開展新能源公車退役電池梯次利用業務（「電池梯次利用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信息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6附錄所列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礎，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的政策一致，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採用的新標準和修訂標準除外。

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該集團尚未提前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該集團已將其財務年度截止日期從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目前期末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期間，而比較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因此，比較數據並非完全可比。

### 3. 持續經營評估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易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於各報告期末，除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計量的碳信用資產外，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交換商品和服務而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在下文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內解釋。

與此同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為 27,268,000 港元，並截至該日期的淨負債為約 30,687,000 港元。儘管如以上所述，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制的，持續經營基礎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經營的成功，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履行其到期債務的能力及再融資或重組借款的能力，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和融資需求。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本集團將能夠滿足其未來的融資需求和營運資金：

- 除了繼續開發現有碳項目中的碳信用資產，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和取得更多新的碳項目，以確保碳信用資產的供應，並豐富本集團碳信用資產組合；
- 本集團將採取措施改善其負債比率，包括償還其他借款，這將減少本集團的長期財務成本；
- 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及控制行政及銷售成本及未來資本開支；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為本公司繼續提供財務及營運上的支持，以使其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償還到期債務，並且直至本集團具相當的財務能力前，不要求償還金額約 89,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
-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由期末日起計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其中考慮了本集團預計的未來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使其能夠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並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在不久的將來產生充足融資和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必須對資產價值進行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進行計提，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

#### 4. 估計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於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一致。

####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產品及服務被歸為業務單位，並有下列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全球碳中和分部：(i) 碳信用資產的交易、碳信用及碳資產的開發、管理和投資於碳中和相關領域，以及碳諮詢和碳規劃；及 (ii) 碳負業務，包括以CCUS發展為核心的工業負碳，及專注於森林和作物優化的自然負碳；
- 土木工程及建造分部：土木工程項目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
- 綠色信貸數字技術分部：提供ESG分析報告及協助取得綠色融資；及
- 電池梯次利用業務分部—收購動力電池廢料，開展新能源公車退役電池梯次利用。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損益進行評核，這是一種稅前調整利潤或損失的指標。經調整除稅前損益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損益一致，惟有關計量排除了財務成本(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的收入及開支。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列明按須予呈報之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全球碳中和 千港元	土木工程 與建築 千港元	電池梯次利用 千港元	綠色信貸 數字技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739</u>	<u>287,466</u>	<u>12,211</u>	<u>5,341</u>	<u>307,757</u>
分部業績	<u>(15,340)</u>	<u>6,064</u>	<u>(784)</u>	<u>(1,232)</u>	<u>(11,292)</u>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629)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 利息除外)					<u>(14,347)</u>
除稅前虧損					<u>(27,26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全球碳中和 千港元	土木工程 與建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337</u>	<u>194,176</u>	<u>197,513</u>
分部業績	<u>(15,633)</u>	<u>3,806</u>	<u>(11,827)</u>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637)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 利息除外)			<u>(22,371)</u>
除稅前虧損			<u>(36,835)</u>

## 6. 收入

	未經審核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千港元
<b>商品或服務類型</b>		
碳信用資產銷售	1,226	154
提供碳中和諮詢及碳規劃服務	1,513	3,183
廢棄電池交易	12,211	-
綠色信貸數字技術服務	5,341	-
建築及土木工程服務	287,466	194,176
	<hr/>	<hr/>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	<b>307,757</b>	197,513
	<hr/>	<hr/>
<b>收入確認的時間</b>		
在特定時點	13,437	154
在一段時間內	294,320	197,359
	<hr/>	<hr/>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	<b>307,757</b>	197,513
	<hr/>	<hr/>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95	55
顧問費收入	180	180
政府補助	179	—
管理費收入	798	—
雜項收入	22	699
	<b>2,774</b>	<b>934</b>

## 8. 碳信用資產

碳信用資產是通過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探索和開發而形成的資產，是由相關的國際認證機構核實並認證的減排量所構成。這些減排量產生自生物發電、太陽能光伏發電、垃圾填埋氣體回收發電以及煤礦甲烷發電等各種減排項目。該等國際核證減排量是符合黃金標準(Gold Standard- GS)和驗證碳標準(Verified Carbon Standard-VCS)的可交易碳信用資產。

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碳信用資產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損益。

## 9.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4	685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71	28
承兌票據之利息	1,676	1,292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2,671	21,079
	<b>14,852</b>	<b>23,084</b>

## 10.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千港元
集團的稅前虧損是在計入/(抵消)以下 項目後得出的：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12,211	621
服務收入成本	270,341	180,553
	<u>282,552</u>	<u>181,174</u>
員工福利支出(不包括董事及首席 執行官的薪酬)	14,424	17,696
董事薪酬	1,086	2,342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淨值	18	105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沖回	-	(474)
機器設備折舊	631	4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62	4,977

##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BVI」)的規則和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和 BVI 不需繳納任何所得稅。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所得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現行的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享有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的中國子公司可享有 15%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其他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 2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未對香港利潤稅作出任何撥備，因為該期間在香港未產生可評估利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擬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3. 每股虧損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時，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26,2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6,29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35,800,000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64,88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基本每股虧損計算中使用的數量相同，且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未假設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和股票期權的行使，乃假設的轉換和行使會導致反攤薄，從而使每股虧損減少。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

	未經審核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虧損</b>		
歸屬於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用於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計算	<u>(26,256)</u>	<u>(36,294)</u>

	股份數目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止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5,800,000</u>	<u>364,887,000</u>



## 14. 合約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 建造服務	14,509	8,644
– 土木工程服務	66,137	49,712
	<u>80,646</u>	<u>58,356</u>
減：減值損失撥備	(1,422)	(1,422)
小計	<u>79,224</u>	<u>56,934</u>
保留應收款項：		
– 建築服務	6,109	9,562
– 土木工程服務	4,038	4,199
	<u>10,147</u>	<u>13,761</u>
減：減值損失撥備	(224)	(224)
小計	<u>9,923</u>	<u>13,537</u>
合同資產總額	<u><b>89,147</b></u>	<u><b>70,471</b></u>

就合約資產的收回或結算的預期時間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6,514	68,390
一年後	12,633	2,081
總合約資產	<u><b>89,147</b></u>	<u><b>70,471</b></u>

## 15.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合約工程應收款的付款期於有關合約中訂明，而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應收賬款餘額為無利息。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2,146	22,071
減：減值損失撥備	(1,436)	(1,436)
	<u>20,710</u>	<u>20,635</u>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0,185	20,053
四至六個月	96	12
超過六個月	429	570
	<u>20,710</u>	<u>20,635</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期初	1,436	1,438
減值虧損沖回	-	(2)
於期末	<u>1,436</u>	<u>1,436</u>

## 16. 應付賬款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1,174	53,525
四至六個月	884	310
超過六個月	2,349	848
	<u>54,407</u>	<u>54,68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留款項為16,5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5,696,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內結算。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七至一百二十日內結算。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 17. 可換股債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就會計用途分為兩個部分，分別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而該等部分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77,695	91,578	169,273
利息開支	12,671	-	12,6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90,366</u>	<u>91,578</u>	<u>181,944</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巧能環球」）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的19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的任何金額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被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當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巧能環球訂立修訂協議，據此，(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該建議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可換股債券延長」）。由於可換股債券延長，根據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簽立日期）之重新估值，負債及權益部份分別註銷302,173,000港元及(8,461,000港元)。該重估乃由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另一方面，賬面值已扣除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從巧能環球收到妥為簽立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環球已同意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LE Group Holdings Pte. Ltd.（「LEGH」）。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予LEGH。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從LEGH收到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LEGH已同意將全部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巧能環球。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予巧能環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巧能環球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環球已同意將全部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敏將有限公司（「敏將」）。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予敏將。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從敏將收到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敏將已同意將本金為2,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轉讓予兩位獨立第三方人士。本公司已同意該等轉讓事項，並已據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為180,9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69,273,000港元），其中91,5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91,578,000港元）確認為權益及90,3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7,695,000港元）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為12,6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41,245,000港元），其中12,1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39,471,000港元）與敏將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有關。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並無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240,000,000港元）獲得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9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3,000,000港元）。

## 18. 承兌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第一票據	<b>16,099</b>	<b>16,099</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兩批承兌票據，面值分別為174,250,000港元（「第一票據」）及235,750,000港元（「第二票據」），以作為巧能環球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的部分代價。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均按年利率10%計息。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將須於第一票據的第二個周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的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第一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而年利率已由10%調整降至8%，所有應計款項及尚未償還利息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延長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巧能環球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期限將改為永久性，固定年利率將為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每年支付一次，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產生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支付（「承兌票據延長」）。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建議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由於承兌票據延長，根據簽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重新估值，確認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294,577,000港元。該重估乃由Moore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從巧能環球收到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環球已同意將承兌票據轉讓予LE Group Holdings Pte. Ltd.（「LEGH」）。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承兌票據新證書予LEGH。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從LEGH收到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LEGH已同意將承兌票據轉回巧能環球。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承兌票據新證書予巧能環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已完成償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早償還第一票據之部份本金129,462,000港元，而敏將進一步放棄本金6,473,000港元。由於贖回，約74,562,000港元的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本公司已部分提前贖回第一張票據的本金額22,216,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票據的賬面值為16,0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6,099,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第一票據於年底的賬面值已按實際利率及尚未償還應付利息將票據的面值貼現計算。

##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金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為17,9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6,777,000港元)。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曾因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全球碳中和業務，專注於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信用和碳資產開發、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管理和投資以及碳諮詢和規劃，及基於區塊鏈的雙碳數據化管控平台打通聯動雙碳全鏈條資源助力雙碳經濟可持續發展；以綠金易企惠為抓手的綠色開發平台並提供ESG相關服務；及(ii)利用河南再亮新能源再生有限公司入選工信部廢舊電池綜合利用白名單積極開展廢舊電池梯級利用和相關業務，而且利用區塊鏈和人工智慧技術開發尋鋰網數據科技賦能新能源電池利用線上線下一體化平台；及(iii)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維修工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或「報告期」)，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3.078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975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2,52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630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3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630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減少840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4.9港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9港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1,42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070萬港元)。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碳信用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約17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公允價值收益約180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全球碳中和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初啟動全球碳中和業務板塊。它為碳中和相關業務建立了獨特的市場地位，主要集中在碳信用資產開發、運營和管理、投資、碳諮詢和碳中和規劃。通過積極佈局負碳排放作為基礎產業，本集團實現了新資產開發管理與產業相結合的獨特碳中和協同發展方式，打造了可持續、高回報的商業模式。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在糞肥集約化處理、垃圾焚燒發電以及牛業沼氣回收利用專案在 VCS 平台註冊成功經驗基礎上繼續拓寬業務為本集團增加碳資產的儲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球碳中和業務之收入約為27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30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53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560萬港元）。此虧損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碳信用資產的公允價值損失約170萬港元。

本集團的碳中和業務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在金融領域、資產管理領域、企業管理及投資實踐專業知識及實戰經驗突出。本集團的碳中和業務從事人員均是在碳中和產業領域擁有豐富實踐經驗的專家，其中不乏全球知名應對氣候變化專家、國家環境保護碳核查員及中國環境規劃領域的權威專家。這支專業隊伍精準的掌握時下碳市場行情，把握碳中和領域的發展趨勢，為本公司碳中和業務提供全方位支援，從而有效佈局和拓展相關碳中和領域業務，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在碳資產經營和管理方面，該領域以碳資產開發和經營管理為主導，以碳諮詢、核査和開發為切入點，形成領先的碳資產開發及經營管理一體化業務模式，作為管理的核心資產，將延伸到各個相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碳交易、碳期權期貨、碳指數、碳質押回購及碳託管等。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大力拓展碳資產開發和經營管理的業務。

## 發展碳中和數字技術

本集團利用收購的中碳綠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繼續發揮科技賦能作用，該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基於區塊鏈的數字技術服務提供者。為賦能各行業高效、經濟地實現碳中和發展，本集團將把該公司已經建設的基礎設施升級為一站式綠色金融可信數據服務網路（「綠色信用鏈」），並基於綠色信用鏈打造可信、安全的碳達峰和碳中和（「雙碳」）數位化與管控平台（「雙碳數位化管控平台」）。該平台不僅擁有高透明度、可審計性、可追溯性、不可篡改等特性，更融合了全球領先的密鑰及資訊安全技術，集成了24種方法學涵蓋所有碳排放行業。該系統發揮數據驅動優勢，構建了雙碳規劃大數據分析模型，從能源側、企業側、用戶側、管理側為使用者提供完整的雙碳實施路線圖、時間表。該平台能為地方政府提供連續、動態、即時的雙碳數據、智能分析和可視化展示，促進能源結構轉型，優化重點行業生產用能結構，加快去碳化進度，促進碳中和的落地實施，為碳達峰碳中和的數據分析與戰略決策奠定了堅實的數字技術基礎，助力政府進行科學決策，精準規劃雙碳路徑，既能助力政府完成雙碳實施目標，又能確保地方經濟穩定增長發展。

此外，該平台的成功上線應用，極大地提高了本集團在碳核算、碳交易、碳規劃、碳諮詢、碳帳戶、碳資產開發、碳資產託管、碳排放大數據分析及交易、ESG 資訊披露、綠色能源管理領域的業務能力，展了本集團在雙碳領域產品的商業應用場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報告期該平台成功參與河南省濟源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的政府採購招標並成功中標，該業務具有複製性非常強的特性可以在全國推廣為政府提供服務也為本公司帶來收入的增長。

### 尋鋰網上線運行

報告期集團旗下尋鋰網正式上線。尋鋰網專注於鋰電池回收產業鏈，依託區塊鏈與DeepSeek底層技術，為行業提供資訊數位化服務。該平台致力於促進上下游業務的撮合交易，並基於產業合作信用，向平台客戶提供鋰電金融服務，以助力企業提高生產力並拓展業務承接能力，致力於打造集“資源、數據、交易”於一體的綜合服務平台。尋鋰網2.0版本的推出，標誌著服務範圍的進一步擴大，包括招投標資訊的擴展、品牌鋰電池電商專區的建立、鋰電貸合作專區的設立、梯次利用電池合作專區的構建，以及電動汽車與兩輪電動自行車鋰電池回收網路的構建。此外，該平台還啟動了尋鋰合夥人招募計畫。我們期望通過與行業上下游企業的互惠互利，實現合作共贏。

### 電池梯次利用

報告期本集團利用收購河南再亮平台積極拓展舊電池梯次利用業務。再亮新能源目前與中國鐵塔、比亞迪、億緯鋰能、南陽公交集團等頭部企業合作服務，為上述企業的入庫服務商。再亮新能源是河南省四家鋰電池梯次利用公司之一，本集團以河南為中心向全國乃至東南佈局構建亞洲換電中心，提出集電池（PACK）生產、換電櫃研發組裝、鋰電池回收及融資租賃服務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獲得省市級領導認可，大力支持落地，其中兩輪車鋰電池回收市場已提前佈局。報告期內集團已完成以河南為基礎佈局包括鄭州、濟源等多地的換電櫃助力綠色出行同時為下一步資產證券化打下基礎。

### 創新的東方易電

本集團作為亞洲碳中和領域的領軍企業，旗下的新能源創新科技公司——東方易電（深圳）有限公司，積極回應國家綠色發展戰略與政府的號召，創新性地推出了「以舊換新」+「以換代充」+「終身質保電池」新的服務模式，聯合合作企業永久牌兩輪電動自行車+億緯鋰能鋰電池+東方易電換電櫃+河南再亮鋰電池回收再生利用閉環解決方案，不僅有效解決了老舊電動自行車安全隱患、電動自行車充電安全問題、退役鋰電池迴圈再利用問題，還顯著提升了市民出行及充電的安全性與便捷性，為城市綠色出行樹立了新標杆。



##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在此期間，儘管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香港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和經濟下滑的嚴重挑戰，但土木工程和建築業務還是取得了穩定的業績。

在專案簽約過程中，本集團還非常重視保護著名古樹和生物多樣性，並致力於保護環境，促進可持續發展，同時建設社會發展。此外，我們專注於可持續建築的原則，並在綠色建築專案的實施方面有良好的記錄。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獲得了ISO 14001認證。在其嚴格的框架下，我們採取系統的方法來管理我們的資源利用效率和排放控制，以推進持續升級。特別是，我們非常重視對環境數據的評估（如能源和材料利用、碳排放、用水量和廢物產生），並採取了各種有效措施來持續減少碳排放。

作為授予本集團合同的主要承包商，土木工程和建築業務提供高附加值服務，包括從材料和設備的採購、分包商的選擇到現場監督、工作進度監測和專案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土木工程和建築業務為土木和建築施工業務簽訂的所有合同都是針對獨立的第三方客戶，包括香港特區某些部門、公用事業公司和香港私人組織。

本期間，土木工程及建築業務產生收入為2.875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942億港元）。本期間，營業額包括：(i) 土木工程收入1.669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282億港元）；(ii) 建築及維修工程收入1.206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6,600萬港元）。本期間，土木工程及建築業務的毛利為2,12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360萬港元），毛利率為7.4%（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1個正在進行的重要專案，其中4個是建築施工和維護專案，其餘是土木工程建設專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進行的實質性專案的合同總額和未償總值分別為3.98億港元和1.26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3.71億港元和4,900萬港元）。

儘管香港的經營環境嚴峻，土木工程及建築業務仍保持競爭優勢，即提供廣泛而優質的服務及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取得新合約的進展令本期間表現穩定。

本集團於期內獲授2份新重大合約，即公營房屋發展工程第十三期前期土木工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以及湖景邨及水邊圍邨土木工程改善工程。

## 前景

### 全球碳中和業務板塊

- (i) 本集團擁有全國最強大的碳資產開發管理團隊，未來本集團會在過去在 VCS 平台成功註冊糞肥、垃圾發電、沼氣回收利用等成功經驗繼續開發客戶資源比如說與中國光大集團、中國中化集團和有關地方政府的合作增加碳資產的來源。
- (ii) 有鑒於目前碳資產交易不活躍，本集團計畫與相關機構合作嘗試把碳資產證券化來實現交易解決庫存的碳資產銷售。

### 綠信數字科技業務板塊

- (i) 鄭州數據交易中心雙碳數據服務專區是鄭州數據中心給本集團授權運營的專區運營商，從去年開展合作以來業務發展非常快，要發揮優勢為更多企業服務。
- (ii) 充分運用好綠金易企惠的平台優勢為企業提供 ESG 分析報告、協助企業取得綠色融資提供幫助。

### 尋鋰網和東方易電平台板塊

- (i) 充分發揮科技賦能、區塊鏈技術做大流水。
- (ii) 適當時做好引戰工作。

### 電池梯次利用板塊

- (i) 利用再亮的牌照功能積極參與廢舊電池招投標業務。
- (ii) 作為集團擁有的牌照資源的子公司嘗試對股權繼續混改。

###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板塊

儘管香港的運營環境艱難，但土木工程和建築業務保持了競爭力。

## 資金結構、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 5,880 萬港元及 3,070 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 1.241 億港元及 4,970 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總借款（計息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負債部分）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的淨權益處於虧絀狀態。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 390,000,000 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盛盈企業有限公司（「盛盈」）及其附屬公司的 100% 股權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周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 2.00 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有待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的 195,000,000 股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按本金額的 100% 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的任何可換股債券金額將立即被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為 9,300 萬港元，於悉數行使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後，將最多可發行及配發 46,500,000 股股份。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發行兩批承兌票據（「承兌票據」），面值分別為 174,250,000 港元（「第一票據」）及 235,750,000 港元（「第二票據」），作為收購盛盈及其附屬公司的 100% 股權的部分代價。承兌票據均按年利率 10% 計息。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將須於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的第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的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執行並完成了承兌票據到期日延長兩年，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承兌票據在延長期限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期間利率由 10% 下調至 8%，承兌票據項下的所有應計未償利息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延長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承兌票據的期限改為永久性，固定年利率為 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每年支付一次，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產生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支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第二票據及提早償還部分第一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 16,1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 16,100,000 港元）的承兌票據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該等貨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並無就減低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匯率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約301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21名）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按酌情基準發放的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對中國內地僱員而言）。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根據業務需要為員工提供或資助各種培訓項目和課程，確保員工及時了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計準則、風險管理知識、勞工法例和員工行為守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為曹明先生(主席)、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集團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鍾國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耿志遠先生（王光祖先生為其替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